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ND-KKDL-2024-011

甲方（用工单位）：可克达拉市镇江高级中学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新疆帮能达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鉴于：

1、甲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

2、乙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 万元；

3、甲方因为工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基础上，需要乙方派遣用工人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关于派遣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地点及服务内容

1、用工单位地点：可克达拉市镇江高级中学。

2、保安服务的内容：认真履行保安服务，承担白班 12 小时，夜班 12 小时制守护。白天、夜间 2 小时巡逻一次；按时对报警装置

设防和撤防；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损失；维护甲方的正常安全秩序；负责值班室及门前的环境卫生，做好交接班等相关工作；根据四师政法委维稳值班要求认真做好值班、检查、巡逻等台账。

消控人员的工作内容：见附件：《消控室工作人员职责》。

3、乙方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执行纪律规范，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聘用派遣人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需乙方派遣保安员18名，消控人员2名。

2、合同期限 12个月，自 2024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第三条 工作时间

1、甲方需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为24小时制。

2、甲方如需乙方派遣人员加班或其他非派遣人员范围内的工作，需事先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加班等报酬。

3、甲方如需乙方派遣人员加班或其他非派遣人员范围内的工作，在未事先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私自达成一致，导致甲方、乙方派遣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共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因乙方派遣派遣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自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原因致乙方派遣派遣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年派遣服务费合计为 9576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每月劳务派遣服务费: 79800 元/月 (大写: 人民币: 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劳务派遣服务费实行结算制。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 以后在每月 20 日前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发票。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任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及配合, 向乙方告知派遣服务特殊要求,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保器材、消防器材及装备。

2、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如乙方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若乙方不及时调换, 对甲方构成违约,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3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将需要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了解和遵守的规章制度予以明示,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处开始工作后,甲方应当就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

4、甲方应当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对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制止侵犯乙方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

5、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在册派遣人员为本单位职工。

6、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支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派遣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有权制止甲方区域内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

2、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3、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协助甲方做好安保和消控工作。若乙方派遣的派遣人员违返甲方管理制度并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退还乙方派遣的派遣人员,乙方对甲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承担服务合同以外的其它工作。

4、派遣用工期间,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常规工作及派遣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派遣人员必须持有初级及以上保安证及消防设备操作员证书,并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撤换不称职的派遣人员。

6、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派遣人员不适合或者不符合服务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派遣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前应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信息及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7、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设备的安全，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纠纷或者其他刑事、治安案件时，应及时报警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8、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社保缴纳。

9、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相关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合同中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当将与乙方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的用工人员。

11. 乙方应当为被派遣的用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第六条 甲方物品被盗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1、如在服务范围内被盗、被抢等事故，乙方派遣人员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由公安机关做现场勘察。同时甲方单位领导与乙方相关部门领导到现场做好记录，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的情况及第一手资料，确定事故责任，经双方现场负责人认定后，写出事故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经公安机关做现场勘察，查清事实，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如果确因乙方派遣人员在执勤期间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被盗、被抢劫等



事故，由甲方出具公安机关对被盗财产及责任认定书等相关材料后，可向乙方索赔。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全额的赔偿责任。

3、有关赔偿事宜：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若因派遣用工人员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应当先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乙方视情形决定是否向被派遣的用工人员追偿。

第七条 乙方的免赔事项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外交、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及当地发生重大骚乱、暴乱、疫情等情况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无法准确确定或没有充分的依据证明损害丢失物品的数量及价值，双方应当协商赔偿金额或返还原物。

4、在服务区域内被盗后，甲方及所属人员未立即在第一时间通知警方、未保护好现场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派遣人员的过失致未立即在第一时间通知警方、未保护好现场所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当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账标的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情形免赔：（1）保险公司不予承保的不予赔偿；（2）个人物品和有价证券不予赔偿；（3）甲方单位监守自盗的不予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续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新的合同。协商未成的，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约定派遣人员的遣散费及全年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 10 %。乙方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数额与上相同，如果因乙方的无理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迟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乙方承担应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全年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 10 %。

3、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与损失及追偿损失有关的所有合理的支出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先向可克达拉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若对仲裁不服应向甲方所在地的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 1、学校相关岗位责任考核制度视为本合同内容，附件随后。
-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10.23

签订时间：2024.10.23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